

#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2022〕176号

##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制度》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部门、各乡镇、经济开发区、新丰路街道办事处：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已经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丰宁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30日



# 丰宁满族自治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通报制度

为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充分调动县直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共丰宁满族自治县委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借鉴省市和兄弟县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考核对象是纳入县级预算管理的县级预算部门及各乡镇、经济开发区和新丰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县级部门）。

**第二条** 本制度的考核内容是县级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按照附件《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执行。

**第三条** 本考核工作实行年度考核，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核形式

（一）实行县级部门自评和县财政局复评相结合的方式。次年1月底前，县级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对照相应的考核评分表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县级部门将相关材料报县财政局部门预算主管股室，部门

预算主管股室进行复评，将复评汇总结果报预算股；预算股对部门预算主管股室复评结果进行汇总，经局领导签批后在县级部门进行通报。

（二）佐证材料主要包括：对评分表中每项自评得分的说明；有关数字口径的解释或说明；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报告及相应的基础数据统计表；其他需要补充或说明的内容等。

（三）县级部门对自评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并在县级部门中进行通报。

#### **第五条 考核结果应用**

（一）对考核名次靠前的县级部门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对连续两年考核名次靠后的县级部门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二）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参考。

#### **第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部门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计分标准                                                                    | 自评<br>分数 | 评定<br>分数 |
|-----------|----|-------------------------------------------------------------------------|----------|----------|
| 一、基础工作    | 14 |                                                                         |          |          |
| （一）组织保障   | 3  | 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得 2 分；部门明确专职人员的，得 1 分。                                      |          |          |
| （二）制度建设   | 3  | 制定指导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或操作细则的，每项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          |          |
| （三）指标体系建设 | 5  | 借鉴外地指标体系，建立本部门绩效目标指标和标准体系的，得 5 分。                                       |          |          |
| （四）材料报送等  | 3  | 根据县财政局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参加会议培训的，得 3 分，有一次未按要求办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二、事前绩效评估  | 13 |                                                                         |          |          |
| （一）评估范围   | 4  | 申请新增 100 万元以上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报县政府的项目数量/部门新增 1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数×4 分。                  |          |          |
| （二）质量控制   | 4  |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较好的项目数量/部门新增 100 万元 以上项目总数×4 分。                               |          |          |
| （二）结果应用   | 5  | 将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的项目数量/部门新增 1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数×5 分。                          |          |          |
| 三、绩效目标管理  | 14 |                                                                         |          |          |
| （一）管理范围   | 4  | 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4 分。                                       |          |          |
|           | 2  | 按照要求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加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二）资金规模   | 4  | 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金额/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总额×4 分                                    |          |          |
| （三）质量控制   | 4  |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绩效评估、绩效评价、部门主管股室等对绩效目标质量方面没有提出问题的，得 4 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四、绩效监控管理  | 19 |                                                                         |          |          |
| （一）管理范围   | 4  | 开展绩效监控的部门预算项目数量/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4 分；                                         |          |          |
|           | 2  |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加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二）结果反馈   | 3  | 按时间节点监控并按时间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监控材料的，得 3 分。报送监控材料不全的不得分，逾期报送                       |          |          |

|            |    |  |                                                                                        |  |  |
|------------|----|--|----------------------------------------------------------------------------------------|--|--|
|            |    |  | 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3  |  | 部门自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时进行整改的，得 3 分，有一项未及时整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三) 结果应用   | 3  |  | 部门自行监控未发现问题，财政中期评估、财政重点监控中也未发现问题的，得 3 分；部门自行监控未发现问题，而财政中期评估、财政重点监控中发现问题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4  |  | 对县财政局中期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时进行整改到位的，得 4 分；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五、绩效评价管理   | 26 |  |                                                                                        |  |  |
|            | 4  |  | 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总数 $\times 4$ 分。                                                   |  |  |
| (一) 范围规模   | 4  |  | 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 4 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  |  |
|            | 4  |  | 开展重点评价的项目数量/县财政下达重点评价计划的项目总数 $\times 4$ 。                                              |  |  |
| (二) 质量控制   | 4  |  | 人大审查、审计监督、财政抽查等过程中未发现绩效自评结果不真实的，得 4 分；每发现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三) 结果反馈   | 3  |  | 按时向县财政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的，得 3 分，逾期报送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3  |  | 对部门自评、部门和财政重点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时进行整改的，得 3 分，有一项未及时整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四) 结果应用   | 4  |  | 将本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申报预算项目需求、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得 4 分。                                     |  |  |
| 六、绩效信息公开   | 14 |  |                                                                                        |  |  |
|            | 4  |  | 向社会公开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数量/部门非涉密项目总数 $\times 4$ 分。                                               |  |  |
| (一) 绩效目标公开 | 2  |  | 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4  |  | 向社会公开自评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非涉密项目总数 $\times 4$ 分，                                                 |  |  |
| (二) 评价结果公开 | 4  |  | 向社会公开部门重点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县财政下达重点评价计划的项目总数（涉密的除外） $\times 4$ 分，                               |  |  |
| 七、加分项      | 10 |  |                                                                                        |  |  |
| 加分项        | 10 |  | 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县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省级以上会议中介绍经验的，有一项加 5 分；在县级以上媒体宣传的，有一次加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  |  |
| 八、减分项      | 10 |  |                                                                                        |  |  |
| 减分项        | 5  |  | 根据县财政局国库股提供的当年年底县级部门预算（含存量资金）执行情况，对执行进度低于 95%（不含）                                      |  |  |

|            |     |                                                       |  |  |
|------------|-----|-------------------------------------------------------|--|--|
|            |     | 的进行扣分，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减分项        | 5   | 当年县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发现预算绩效管理存在问题的部门，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分档进行扣分，最高扣 5 分。 |  |  |
| 合计（不含加减分项） | 100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根据工作实际，部门没有的工作内容（如事前绩效评估）或按要求不需公开绩效信息的部门，自评时不用打分，但要在自评说明中说明，财政部门取所有部门的平均分作为部门该项得分。

2、部门最高得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